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227,275 千元及 1,952,20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79%及 26.35%；負債總額分別為 198,226 千元及 120,923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88%及 6.28%；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9,934 千元及 73,134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7.13%及 11.8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9,056 千元及 64,449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45)千元及(8,40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14)千元及(981)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308,681	47	\$ 3,159,722	46	\$ 2,523,09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0,979	-	4,865	-	13,07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9,950	-	122,65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125,080	2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3	-	5,070	-	3,70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0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6	392,486	6	606,760	9	922,6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6及七	62,648	1	89,065	1	128,6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153	1	67,782	1	196,806	3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594,923	9	434,163	6	679,62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0,730	1	97,765	2	107,4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4,463	67	4,475,142	65	4,698,807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9,265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9,583	18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50,579	2	328,155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69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194,092	17	1,163,29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9,056	1	95,015	1	64,4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43,108	8	533,571	8	548,87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50,485	5	434,816	6	470,36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7,195	1	29,637	1	31,9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730	-	6,553	-	7,640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77,22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6,696	-	16,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2,114	33	2,460,959	35	2,708,637	37
1xxx	資產總計		\$ 7,006,577	100	\$ 6,936,101	100	\$ 7,407,4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健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曾雲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187,471	3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47	-	100	-	48	-
2170	應付帳款		709,903	10	458,805	7	499,8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596	1	84,221	1	420,332	6
2213	應付設備款		11,088	-	417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2	359,919	5	588,671	8	564,15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705	2	118,283	2	138,35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326	1	104,869	1	195,0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0,055	22	1,355,366	19	1,817,757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5,594	-	2,295	-	3,445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5,525	-	29,412	1	71,0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18,126	-	18,838	-	32,9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45	-	50,545	1	107,422	1
2xxx	負債總計		1,539,300	22	1,405,911	20	1,925,179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35	2,485,503	36	2,485,503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98,879	9	598,879	9	640,227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894	22	1,512,894	22	1,484,779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7,038	16	933,774	13	883,081	12
3400	其他權益		(267,037)	(4)	(860)	-	129,124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140,449)	(2)
3xxx	權益總計		5,467,277	78	5,530,190	80	5,482,26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06,577	100	\$ 6,936,101	100	\$ 7,407,4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隆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曾雲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 1,042,940	100	\$ 1,432,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8及七	(479,424)	(46)	(783,754)	(55)
5900	營業毛利		563,516	54	648,398	45
	營業費用	六.10及18				
6100	推銷費用		(40,760)	(4)	(71,078)	(5)
6200	管理費用		(100,252)	(10)	(150,66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558)	(34)	(442,668)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13,02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598)	(49)	(664,408)	(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918	5	(16,0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11,777	1	1,7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4及六.19	16,936	2	(17,0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045)	(1)	(8,4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68	2	(23,65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2,586	7	(39,6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597)	-	(14,48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989	7	(54,150)	(4)
	停業單位損益	十二.1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36,422)	(3)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611,916	4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		-	-	575,494	40
8200	本期淨利		68,989	7	521,344	36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08	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4)	-	(45,11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3,005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4)	-	(9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10	5	96,90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799	12	\$ 618,253	4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六.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68,989	7	\$ (54,150)	(4)
	停業單位淨利		-	-	575,494	40
8610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 68,989	7	\$ 521,344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799	12	\$ 618,253	43
	每股盈餘(元)	六.22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28		\$ (0.2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4	
97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28		\$ (0.22)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1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2.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興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曾晏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640,227	\$ 1,484,779	\$ 361,737	\$ (31,259)	\$ -	\$ 63,474	\$ (140,449)	\$ 4,864,012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521,344	-	-	-	-	521,34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96)	-	143,005	-	96,909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21,344	(46,096)	-	143,005	-	618,253
Z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640,227	\$ 1,484,779	\$ 883,081	\$ (77,355)	\$ -	\$ 206,479	\$ (140,449)	\$ 5,482,265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933,774	\$ (67,610)	\$ -	\$ 66,750	\$ -	\$ 5,530,19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34,275	-	(256,237)	(66,750)	-	(188,712)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85,503	598,879	1,512,894	1,068,049	(67,610)	(256,237)	-	-	5,341,478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68,989	-	-	-	-	68,989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98)	60,908	-	-	56,810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89	(4,098)	60,908	-	-	125,799
Z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1,137,038	\$ (71,708)	\$ (195,329)	\$ -	\$ -	\$ 5,467,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慶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曾家如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二季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2,586	\$ (39,66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3,763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65)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2,586	614,099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4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89)
A20100	折舊費用	11,214	12,44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7,225)
A20200	攤銷費用	89,534	80,74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76,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028	(13,5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7)	(13,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91	(20,3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77)	(121)
A21200	利息收入	(3,136)	(1,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927)	(111,8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45	8,4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89,2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884)	281,9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986				
A29900	其他項目	(18,779)	3,8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	-	(7,875)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25,0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75)
A31130	應收票據	3,287	(3,7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6	(41,2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3				
A31150	應收帳款	201,246	(8,7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959	691,3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17	(4,3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9,722	1,831,708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	(9,186)	8,7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8,681	\$ 2,523,093
A31200	存貨	(160,760)	(49,3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9)	26,757				
A32130	應付票據	(53)	(24)				
A32150	應付帳款	251,098	174,4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5	287,8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378)	(45,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28	80,3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2)	(7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706	470,0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1	1,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40)	(12,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817	458,5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曾繁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3,084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40,009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40,009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按合約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按合約完成進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7,626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3,762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3,762千元。另針對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認列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而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金額為16,159千元，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125,080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125,080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方式以其性質決定。當矽智財授權性質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另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對於部分提供矽智財授權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70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700千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4,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1,194,092)	1,354,621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1,31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1,319		
合 計	<u>\$5,310,805</u>	合 計	<u>\$5,122,093</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1,194,092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11,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01	-	289	(289)
	1,343,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154,408	(188,712)	133,986	(322,698)
小 計	<u>1,354,621</u>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9,3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9,39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700,89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700,895			
其他應收款	67,782	其他應收款	67,782			
存出保證金	6,553	存出保證金	6,5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96			
小 計	<u>3,951,319</u>					
合 計	<u>\$5,310,805</u>	合 計	<u>\$5,122,093</u>		<u>\$134,275</u>	<u>\$(322,98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9,950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50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343,120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1,255,118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1,389,104千元，其中133,986千元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066,406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88,712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133,986千元及其他權益322,698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89,553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551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339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99.95%	99.95%	99.95%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 (B.V.I.)	買賣兼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智宏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9.42%	19.42%	19.42%
智宏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寅通)	矽智財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勝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0.58%	80.58%	80.58%
寅通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BCG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BCGL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智原微電子)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智原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秉亮)(註)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	100.00%
微電子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B.V.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B.V.I.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Samoa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原璟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Cayman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雅特力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Mauritius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智原上海)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Mauritius	Grain Media Technology(Shenzhen) Co., Ltd. (昇邁深圳)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227,275 千元及 1,952,201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98,226 千元及 120,923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9,934 千元及 73,134 千元。

註：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秉亮)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完成清算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矽智財授權

授權收入性質為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另以銷售為基礎收取權利金者，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產生，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庫存現金	\$357	\$329	\$3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71,776	1,565,514	1,887,280
定期存款	1,586,548	1,533,879	382,442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50,000	60,000	253,024
合 計	<u>\$3,308,681</u>	<u>\$3,159,722</u>	<u>\$2,523,09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29,265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1,869		
基 金	<u>29,110</u>		
合 計	<u>\$60,244</u>		
流 動	\$30,979		
非 流 動	<u>29,265</u>		
合 計	<u>\$60,244</u>		
	<u>107.03.31(註)</u>	<u>106.12.31</u>	<u>106.03.3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865</u>	<u>\$13,072</u>
流 動		<u>\$4,865</u>	<u>\$13,07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89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0,690		
合 計	<u>\$1,239,5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基 金		\$9,950	\$106,204
股 票		150,579	344,605
合 計		<u>\$160,529</u>	<u>\$450,809</u>
流 動		\$9,950	\$122,654
非 流 動		150,579	328,155
合 計		<u>\$160,529</u>	<u>\$450,80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19,471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9,422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Floadia Corporation		109,589	109,589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91,296	-
Unitech Capital Inc.		87,000	87,000
NeuroSky Inc.		78,965	100,965
Ascent Venture Capital		27,242	41,242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	13,928
Aviacomm Ltd.		-	7,311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7
其 他		-	266
合 計		<u>\$1,194,092</u>	<u>\$1,163,29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以現金 109,589 千元投資 Floadia Corporation，並增加特別股 2 千股。
- (2) 本集團因評估對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10,000 千元。
- (3) 本集團因評估對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7,986 千元。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收帳款	\$470,222	\$671,468	\$961,370
減：備抵損失	(77,736)	(64,708)	(38,676)
淨 額	392,486	606,760	922,6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648	89,065	128,644
合 計	\$455,134	\$695,825	\$1,051,33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38,329)	\$(38,329)
當期提列之金額	-	(347)	(347)
106.03.31	\$-	\$(38,676)	\$(38,67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合 計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0 天以上	
106.12.31	\$453,438	\$66,440	\$116,292	\$58,903	\$752	\$-	\$695,825
106.03.31	\$823,393	\$138,581	\$55,126	\$33,546	\$692	\$-	\$1,051,33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存貨淨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在製品	\$102,460	\$100,987	\$408,380
製成品	492,463	333,176	271,241
合計	<u>\$594,923</u>	<u>\$434,163</u>	<u>\$679,621</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79,424 千元及 783,754 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及 47,410 千元，詳附註十二、11 之說明)，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21 千元及 4,084 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存貨跌價損失 0 千元及 4,319 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0 千元及 7,266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已陸續出貨，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Fresco Logic Inc.	<u>\$89,056</u>	22.61%	<u>\$95,015</u>	22.61%	<u>\$64,449</u>	21.10%

本集團對 Fresco Logic Inc. 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 Fresco Logic In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89,056 千元、95,015 千元及 64,449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045)	\$ (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45)</u>	<u>\$ (8,40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9,056 千元及 64,449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45)千元及(8,40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14)千元及(981)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01.01	\$33,576	\$592,818	\$21,452	\$114,118	\$23,549	\$868	\$9,092	\$795,473
增添	-	-	-	20,015	449	28	6	20,498
處分	-	-	-	-	(1,787)	-	-	(1,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	-	(130)	417	(17)	143	560
107.03.31	<u>\$33,576</u>	<u>\$592,965</u>	<u>\$21,452</u>	<u>\$134,003</u>	<u>\$22,628</u>	<u>\$879</u>	<u>\$9,241</u>	<u>\$814,744</u>
106.01.01	\$33,576	\$678,556	\$24,014	\$123,027	\$21,480	\$1,575	\$7,405	\$889,633
增添	-	-	-	8,848	388	-	3,065	12,301
處分	-	-	(2,579)	(5,489)	(623)	(542)	-	(9,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	-	(2,034)	(686)	(69)	(340)	(3,193)
106.03.31	<u>\$33,576</u>	<u>\$678,492</u>	<u>\$21,435</u>	<u>\$124,352</u>	<u>\$20,559</u>	<u>\$964</u>	<u>\$10,130</u>	<u>\$889,508</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67,749	\$9,955	\$67,587	\$16,040	\$571	\$-	\$261,902
增添	-	3,602	894	5,819	842	57	-	11,214
處分	-	-	-	-	(1,787)	-	-	(1,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	-	(147)	338	(11)	-	307
107.03.31	<u>\$-</u>	<u>\$171,478</u>	<u>\$10,849</u>	<u>\$73,259</u>	<u>\$15,433</u>	<u>\$617</u>	<u>\$-</u>	<u>\$271,636</u>
106.01.01	\$-	\$238,761	\$12,493	\$71,401	\$14,947	\$1,259	\$-	\$338,861
增添(註)	-	4,985	928	5,821	640	73	-	12,447
處分	-	-	(2,030)	(4,971)	(623)	(542)	-	(8,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	-	(1,942)	(452)	(55)	-	(2,504)
106.03.31	<u>\$-</u>	<u>\$243,691</u>	<u>\$11,391</u>	<u>\$70,309</u>	<u>\$14,512</u>	<u>\$735</u>	<u>\$-</u>	<u>\$340,638</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33,576</u>	<u>\$421,487</u>	<u>\$10,603</u>	<u>\$60,744</u>	<u>\$7,195</u>	<u>\$262</u>	<u>\$9,241</u>	<u>\$543,108</u>
106.12.31	<u>\$33,576</u>	<u>\$425,069</u>	<u>\$11,497</u>	<u>\$46,531</u>	<u>\$7,509</u>	<u>\$297</u>	<u>\$9,092</u>	<u>\$533,571</u>
106.03.31	<u>\$33,576</u>	<u>\$434,801</u>	<u>\$10,044</u>	<u>\$54,043</u>	<u>\$6,047</u>	<u>\$229</u>	<u>\$10,130</u>	<u>\$548,870</u>

註：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折舊費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8 年及 6~16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u>成本</u>		
期初	\$1,193,296	\$1,041,391
增添－單獨取得	10,666	18,617
到期除列	(91,095)	(1,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24)	(6,740)
期末	<u>\$1,106,343</u>	<u>\$1,051,802</u>
<u>攤銷</u>		
期初	\$758,480	\$505,710
攤銷	89,534	80,745
到期除列	(91,095)	(1,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1)	(3,547)
期末	<u>\$755,858</u>	<u>\$581,442</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350,485</u>	
106.12.31	<u>\$434,816</u>	
106.03.31	<u>\$470,36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管理費用	\$20	\$15
研發費用	89,514	80,730
合計	<u>\$89,534</u>	<u>\$80,74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41,100 千元、547,800 千元及 353,1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借款額度。

12. 長期應付款

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一〇六年	\$-	\$-	\$190,799
一〇七年	66,531	126,715	72,840
一〇八年	16,763	16,052	22,731
一〇九年	3,543	2,730	-
一一〇年	29	10,630	-
小 計	86,866	156,127	286,370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71,341)	(126,715)	(215,297)
合 計	\$15,525	\$29,412	\$71,073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938 千元及 10,123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6 千元及 241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5,000,000 千元，分為 50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至 6,000,000 千元，分為 600,000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均為 2,485,50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均為 248,55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594,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531	1,531	42,879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2,566
合 計	<u>\$598,879</u>	<u>\$598,879</u>	<u>\$640,22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集團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其依買回原因及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3,000 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u>3,000 千股</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為認股基準日，轉讓總股數為3,000千股。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庫藏股之移轉，並收到完稅後價款共140,039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591	\$28,11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1,086	245,550	\$2.7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淨額

	107 年 第一季(註)	106 年 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73,890	\$1,057,445
勞務提供收入	373,331	374,707
矽智財授權收入	95,719	-
合 計	<u>\$1,042,940</u>	<u>\$1,432,15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第一季
銷售商品	\$573,890
提供勞務	373,331
矽智財授權收入	95,719
合 計	<u>\$1,042,94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69,609
隨時間逐步滿足	373,331
合 計	<u>\$1,042,94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提供勞務	\$16,159	\$125,080	\$108,92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資產增加，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自應收帳款轉列者為111,519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43,084	\$40,009	\$(3,075)
提供勞務	17,626	133,762	116,136
矽智財授權	92	13,700	13,608
合計	\$60,802	\$187,471	\$126,66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大幅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本期增加126,669千元主要係預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254,894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1.5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3,02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125,080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27,822	\$54,070	\$62,373	\$4,111	\$16,835	\$67,659	\$532,870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48	411	8,418	67,659	77,736
合 計	\$327,822	\$54,070	\$61,125	\$3,700	\$8,417	\$-	\$455,13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64,70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64,708
本期增加金額	13,028
期末餘額	\$77,73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超過一年	\$23,849	\$25,099	\$18,6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4,907	71,616	37,236
超過五年	5,758	6,850	7,594
合 計	\$104,514	\$103,565	\$63,46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6,726	\$7,707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9,943	\$284,922	\$294,865	\$12,069	\$437,570	\$449,639
勞健保費用	716	24,826	25,542	677	18,466	19,143
退休金費用	435	9,639	10,074	440	9,924	10,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	5,250	5,479	221	5,982	6,203
折舊費用(註)	163	11,051	11,214	227	12,220	12,447
攤銷費用	-	89,534	89,534	-	80,745	80,745

註：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0,302 千元及 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302 千元及 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77,851 千元及 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7,851 千元及 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25,016 千元及 1,274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利息收入	(註 1)	\$1,23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6	(註 1)
小 計	3,136	1,236
其他收入—其他	8,641	533
合 計(註 2)	\$11,777	\$1,769

註 1：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 2：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	\$-	\$9,4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79	(38,7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註 1)	(17,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註 2)	(2,591)	20,317
其 他	11,648	9,957
合 計	<u>\$16,936</u>	<u>\$(17,014)</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08	\$-	\$60,908	\$-	\$60,9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184)	-	(3,184)	-	\$(3,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14)	-	(914)	-	(914)
合 計	<u>\$56,810</u>	<u>\$-</u>	<u>\$56,810</u>	<u>\$-</u>	<u>\$56,81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15)	\$-	\$(45,115)	\$-	\$(45,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2,427	(9,422)	143,005	-	143,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81)	-	(981)	-	(981)
合 計	<u>\$106,331</u>	<u>\$(9,422)</u>	<u>\$96,909</u>	<u>\$-</u>	<u>\$96,909</u>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810	\$16,0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6	6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4,259)	(2,182)
所得稅費用	<u>\$3,597</u>	<u>\$14,48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7 年 第一季</u>	<u>106 年 第一季</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損)(千元)	\$68,989	\$(54,15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淨利(損)(千元)	-	575,4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千元)	<u>\$68,989</u>	<u>\$521,34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8,550</u>	<u>245,550</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28	\$(0.22)
停業單位淨利	-	2.34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u>\$0.28</u>	<u>\$2.12</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損)(千元)	\$68,989	\$(54,15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	575,4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千元)	\$68,989	\$521,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5,5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49	3,1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699	248,747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28	\$(0.22)
停業單位淨利	-	2.31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元)	\$0.28	\$2.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Fresco Logic In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聯華電子(股)公司	\$85,183	\$129,08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685	(4,462)
其他關係人	12,995	4,041
合 計	\$110,863	\$128,65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聯華電子(股)公司	\$122,304	\$467,923
其他關係人	27,851	46,965
合 計	\$150,155	\$514,88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 45~60 天。

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Fresco Logic Inc.	\$-	\$-	\$1,075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45,197	\$78,495	\$114,966
Fresco Logic Inc.	8,280	9,974	13,678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9,171	-	-
其他關係人	-	596	-
合 計	\$62,648	\$89,065	\$128,64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3,326

6. 其他流動資產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其他關係人	\$528	\$3,053	\$353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67,542	\$62,179	\$397,475
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4,416	20,777	9,381
其他關係人	5,638	1,265	13,476
合 計	\$87,596	\$84,221	\$420,332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20,656	\$23,663
退職後福利	323	239
合 計	\$20,979	\$23,9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6	(註)	(註)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	(註)	(註)	擔保辦公室應繳租金保證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5,207	\$15,207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489	1,516	擔保辦公室應繳租金保證用
合 計	\$16,692	\$16,696	\$16,72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	\$4,865	\$13,0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244	(註 1)	(註 1)
小 計	60,244	4,865	13,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583	(註 1)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1,354,621	1,614,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3,990,896	(註 1)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3,951,319	3,792,393
合 計	\$5,290,723	\$5,310,805	\$5,419,57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08,634	543,543	920,205
其他應付款	359,919	588,671	564,155
長期應付款	15,525	29,412	71,073
合 計	<u>\$1,184,078</u>	<u>\$1,161,626</u>	<u>\$1,555,433</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1,410 千元及 134,919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集團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 4,508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為 889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8%、60%及 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03.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08,634	\$-	\$-	\$-	\$808,634
其他應付款	359,919	-	-	-	359,919
長期應付款	-	15,525	-	-	15,52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6.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43,543	\$-	\$-	\$-	\$543,543
其他應付款	588,671	-	-	-	588,671
長期應付款	-	18,782	10,630	-	29,412

<u>106.03.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20,205	\$-	\$-	\$-	\$920,205
其他應付款	564,155	-	-	-	564,155
長期應付款	-	71,073	-	-	71,073

衍生金融資產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03.31</u>					
流入	\$1,869	\$-	\$-	\$-	\$1,869
流出	-	-	-	-	-
淨額	<u>\$1,869</u>	<u>\$-</u>	<u>\$-</u>	<u>\$-</u>	<u>\$1,869</u>

<u>106.12.31</u>					
流入	\$4,865	\$-	\$-	\$-	\$4,865
流出	-	-	-	-	-
淨額	<u>\$4,865</u>	<u>\$-</u>	<u>\$-</u>	<u>\$-</u>	<u>\$4,865</u>

<u>106.03.31</u>					
流入	\$13,072	\$-	\$-	\$-	\$13,072
流出	-	-	-	-	-
淨額	<u>\$13,072</u>	<u>\$-</u>	<u>\$-</u>	<u>\$-</u>	<u>\$13,072</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資產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7.03.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1,000 千元	107年03月20日至107年04月20日
<u>106.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6,000 千元	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01月22日
<u>106.03.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35,000 千元	106年03月15日至106年04月25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69	\$-	\$1,869
股票	-	-	29,265	29,265
基金	-	-	29,110	29,11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8,893	-	1,150,690	1,239,5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865	\$-	\$4,86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	150,579	-	-	150,579
基金	9,950	-	-	9,95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3,072	\$-	\$13,07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	344,605	-	-	344,605
基金	106,204	-	-	106,20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基金	股票	合計
107.01.01	\$-	\$-	\$1,066,406	\$1,066,406
107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	(90)	-	(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54,284	54,284
107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29,265	29,200	30,000	88,465
107.03.31	\$29,265	\$29,110	\$1,150,690	\$1,209,065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為 90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股	採用最近一次增資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0-46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1,974 千元
特別股	選擇權訂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15%-2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362 千元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7,760 千元
特別股	採用最近一次增資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0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551	29.11	\$1,384,2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7	29.11	34,85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020	29.11	670,124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442	29.78	\$1,353,2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1	29.78	46,1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07	29.78	107,420
	106.0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227	30.31	\$1,795,17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8	30.31	10,2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14	30.31	445,99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7,879 千元及(38,724)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分別為 0 千元及 4,545 千元，詳附註十二、11 之說明)。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停業單位

本集團考量公司策略發展，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本公司及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安控產品相關智慧財產、技術及資產，因其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有關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6 年 第一季
停業單位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39,653
營業成本	(47,410)
營業毛損	(7,757)
營業費用	(32,280)
營業損失	(40,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58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35,453)
所得稅費用	(969)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36,422)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稅後)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689,216
所得稅費用	(77,300)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611,916
停業單位損益	\$575,49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 第一季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65,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現金流出	\$(65,8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各項資料：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三。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均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未經核閱)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7.03.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原科技 (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96,000	\$788,539	12.12%	\$788,539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75,433	5.00%	75,433	-
智宏投資 (股)公司	Aviacomm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00,000	29,265	14.19%	29,265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67	-	0.70%	-	-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0.13%	-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000	-	8.01%	-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782	88,893	1.14%	88,893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9,740	9.53%	19,740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7.03.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宏投資 (股)公司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3,624	17.39%	\$13,624	-
	NeuroSky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2,575	-	7.76%	-	-
	Floadia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	109,729	9.74%	109,729	-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94,871	15%	94,871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IB FUND SPC -RCM Auto Parts Industr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110	-	29,110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0	-	2.43%	-	-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1.91%	-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8,754	19.67%	18,754	-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8.50%	30,000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22,304	25.41%	月結 60 天	-	67,542	8.47%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銷貨收入	\$104,978	(註四)	10.07%
				研究設計費	11,459	依合約而定	1.1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12,572	(註四)	10.7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4,390	(註五)	0.42%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572	(註五)	13.00%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345	(註五)	4.64%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應收帳款	79,084	月結 60 天	1.13%
				其他應收款	47,123	月結 60 天	0.67%
				其他應付款	3,490	月結 60 天	0.05%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42,726	月結 60 天	0.61%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應收帳款	4,391	月結 60 天	0.06%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215	月結 60 天	1.86%
				其他應收款	15,503	月結 60 天	0.22%
				應付帳款	75	月結 60 天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7	月結 60 天	0.01%
				應付帳款	5	月結 60 天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710	月結 60 天	0.68%
				其他應收款	52,309	月結 60 天	0.75%
				其他應付款	302	月結 60 天	-
1	智原微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70	(註五)	0.69%
				應收帳款	5,720	月結 60 天	0.08%
2	原璟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519	(註五)	3.02%
				應收帳款	19,512	月結 60 天	0.28%
3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	預收收入	9,290	依合約而定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107.03.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07.03.31	106.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36,907	\$436,907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387,153	\$(5,547)	\$(5,547)
	Faraday Technology—B.V.	荷蘭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20,595	20,595	普通股 1.2 千股	100.00%	23,816	-	-
	Faraday Technology—B.V.I.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兼投資	677,493	677,493	普通股 21,180 千股	100.00%	235,377	28,435	28,532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49,018	2,476	2,020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10,000	910,000	普通股 91,000 千股	100.00%	650,698	(18,544)	(19,076)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20	222,020	普通股 22,202 千股	100.00%	217,242	16,650	16,280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普通股 1,000 千股	19.42%	9,860	14	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107.03.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07.03.31	106.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		
智宏投資(股)公司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8,000 千股	100.00%	\$72,342	\$(14,352)	\$(14,352)
	Fresco Logic Inc.	美國	IC 設計業	281,853	281,853	特別股 5,528 千股	22.61%	89,056	(28,195)	(5,045)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41,500	41,500	普通股 4,150 千股	80.58%	40,914	14	11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76,714	(14,371)	(14,371)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2,859,205	USD 12,859,205	普通股 12,804 千股	100.00%	58,457	14,826	14,826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111	12	12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15,067	USD 4,715,067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137,391	25,683	25,683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USD 3,500,000	USD 3,500,000	普通股 3,500 千股	100.00%	32,545	(12,037)	(12,037)

註：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74,66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74,660 (USD6,000,000)	\$-	\$-	\$174,660 (USD6,000,000)	\$14,875	100.00%	\$14,875	\$55,862	\$-
智原微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68,838 (USD5,800,000)	(註 4)	\$168,838 (USD5,800,000)	\$-	\$-	\$168,838 (USD5,800,000)	\$(14,371)	100.00%	\$(14,371)	\$76,714	\$-
昇邁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16,464 (USD4,000,814)	(註 1) (註 5)	\$116,464 (USD4,000,814)	\$-	\$-	\$116,464 (USD4,000,814)	\$(1)	100.00%	\$(1)	\$480	\$-
原璟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37,256 (USD4,715,067)	(註 1) (註 6)	\$137,256 (USD4,715,067)	\$-	\$-	\$137,256 (USD4,715,067)	\$25,683	100.00%	\$25,683	\$137,390	\$-
雅特力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01,885 (USD3,500,000)	(註 1) (註 7)	\$101,885 (USD3,500,000)	\$-	\$-	\$101,885 (USD3,500,000)	\$(12,037)	100.00%	\$(12,037)	\$32,594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102 (註 2) (USD24,015,881)	\$760,116 (註 2) (USD26,111,835)	\$3,280,366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4,112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001 千元。

註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4,715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715 千元。

註 7：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3,5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3,500 千元。